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聖緯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82
傳真：3322963
電子信箱：077113@mail.tycg.gov.tw

法規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景字第1010216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」1
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單位周知。

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各一級
機關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龜山
鄉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平
鎮市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
觀音鄉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局(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江專委、林技正、景觀工程科)(均含附件
)

線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該單位已正本函送桃園
建築師公會
按轉知其他會員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01年 09 月 14 日

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

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為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流程，提升審議效能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都市設計審議已核備案件，申請變更設計時，應再提送本府城鄉發展局依程序辦理。但其變更幅度較前次審議核備內容未逾以下各項者，免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審議，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管行政程序辦理。

(一)建築量體與停車空間：

1. 建築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，且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2. 設計容積率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者。
3. 建築物高度及各樓層高度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者。
4. 僅涉及地下停車空間之變更者。
5. 地面層室內或法定空地上之停車空間調整在五部以下者。

(二)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：

1. 開放空間配置及面積變更部分未超過百分之十者。
2. 同一種別(喬木、灌木、草花、草皮等)植栽種類變更，且變更後種類符合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建議樹種者。
3. 基地綠覆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五者。
4. 植栽數量變更未超過原核准植栽設計數量百分之十者。

(三)建築造型與色彩：

1. 建築立面造型或材質變更面積未超過百分之十者。
(含陽台、花台、雨遮、女兒牆、線板等。)
2. 建築物立面色彩變更後符合原都市設計審議之明度與彩度者。